

秦皇岛市气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气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秦皇岛市气象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受河北省气象局和市政府双重领导，执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传输与应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装备技术保障发展规划；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负责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和使用气象资料审查。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观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气象服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短期气候预测、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和气候影响评价的发布。

4. 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

5. 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辖区内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

6. 组织本区域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参与本级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和决策咨询服务。

7. 组织开展气象**法治**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提高全民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8.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区、市）人民政府对县（区、市）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协助

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9. 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气象局（本级）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气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为 1160.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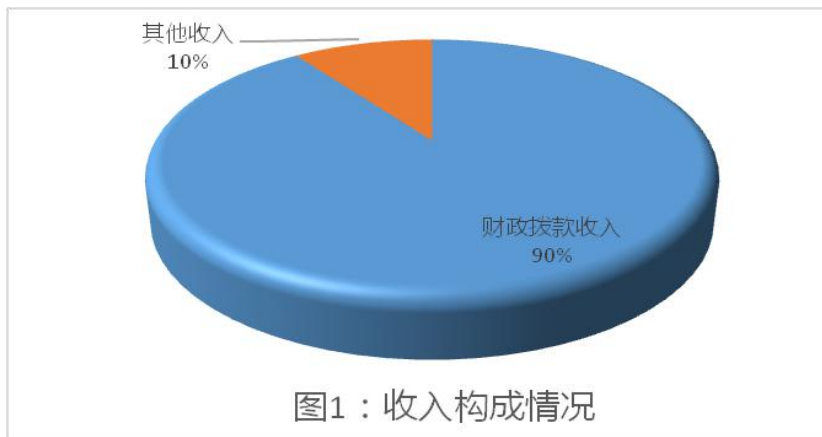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60.86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047.7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08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49.78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精神文明奖及创城奖励的发放标准、通过地方财政落实了目标绩效考核奖等津补贴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津补贴；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206.75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精神文明奖及创城奖励的发放标准、通过地方财政落实了目标绩效考核奖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津补贴。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36.7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精神文明奖及创城奖励的发放标准、通过地方财政落实了目标绩效考核奖等津补贴；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86.69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精神文明奖及创城奖励的发放标准、通过地方财政落实了目标绩效考核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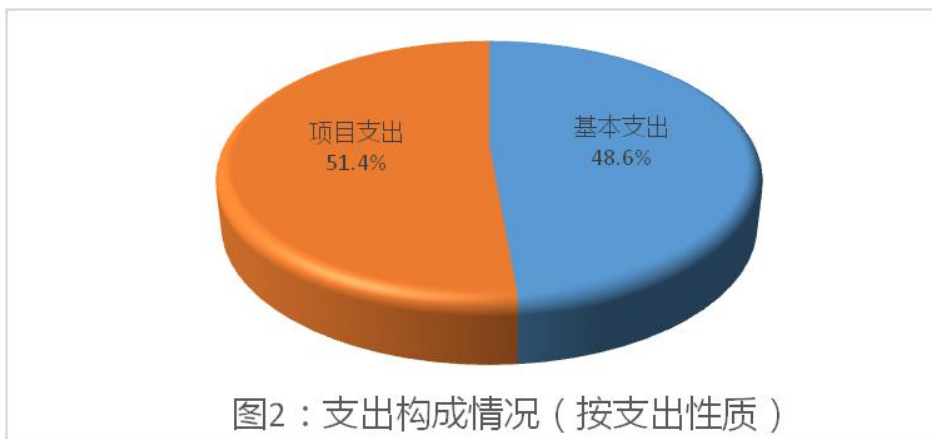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60.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6.96 万元，占 90.19%；其他收入 113.9 万元，占 9.81%。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3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88 万元，占 48.6%；项目支出 480 万元，占 51.4%。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046.96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933.8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0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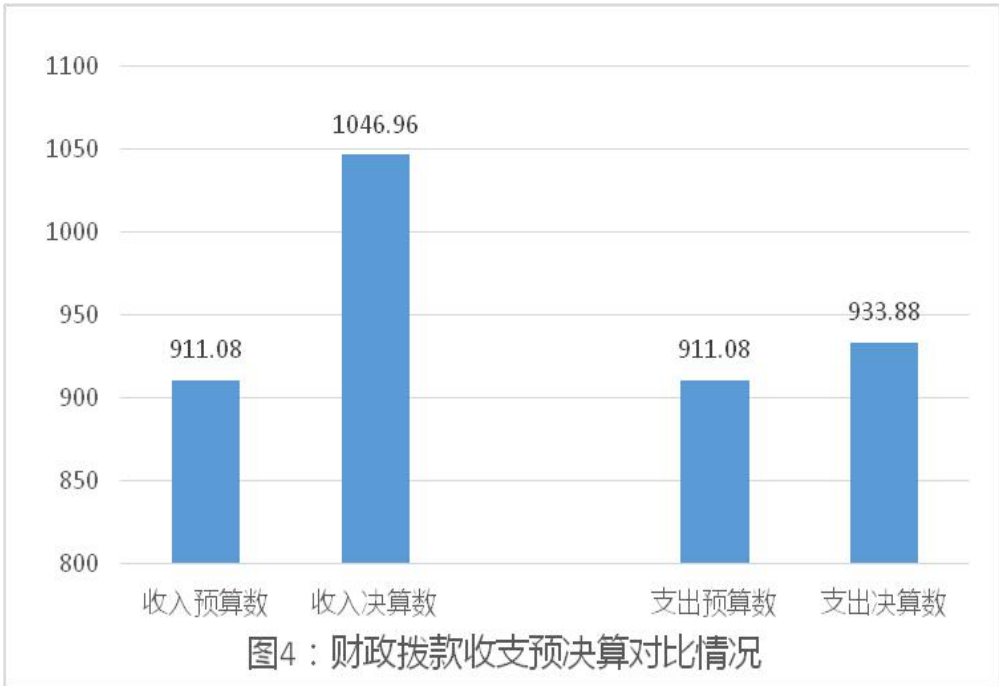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6.9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12.16 万元，增长 42.48%，主要原因是通过地方财政落实了目标绩效考核奖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津补贴；本年支出 933.88 万元，增加 192.1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通过地方财政支出了目标绩效考核奖和退休职工的部分生活补助。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1%，比年初预算增加 135.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通过地方财政落实了目标绩效考核奖等津补贴；本年支出 93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2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如前所述人员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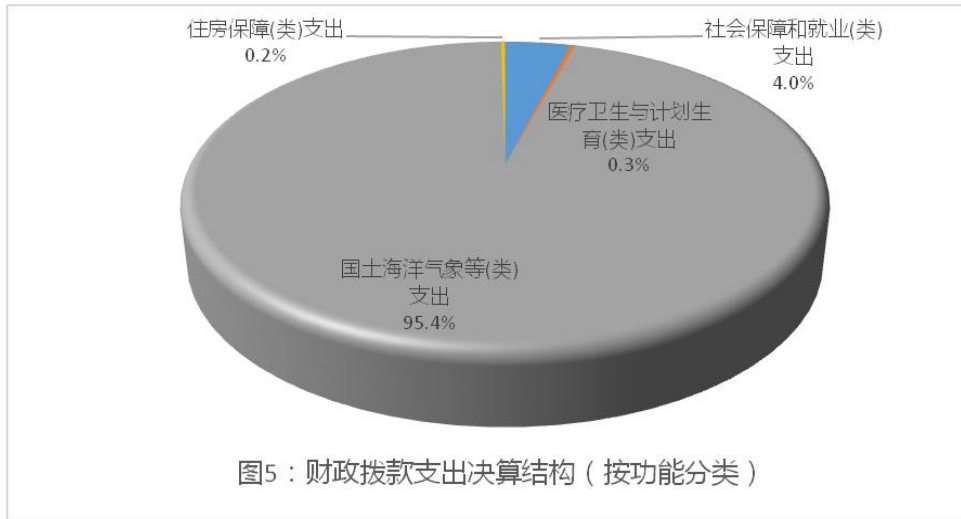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3.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57 万元，占 4.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83 万元，占 0.3%；国土海洋与气象等（类）支出 891.25 万元，占 95.44%；住房保障（类）支出 2.23 万元，

占 0.2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3.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2.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的支出；公用经费 1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元，与预算数一致。实际发生的“三公”经费支出由中央财政保证，并通过该渠道进行公开。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秦皇岛市气象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秦皇岛市气象局对 2017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秦皇岛市气象局决算项目 5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449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81.5 分，为良好等次。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气象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4.91	3.5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100时, 扣1分, 差异率(绝对值) > 10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1.64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6.89	8.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0.80	8.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0	在职人员数: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 得满分; 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 (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 得满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 增减率>0, 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 (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 得满分; 增减率>0, 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1.5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4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96 万元，增长 9.07%，主要是 2018 年度公用经费核定的标准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5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具体情况是公车改革过程中报废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113.08 万元，为未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本年年底经财政全部收回。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 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 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